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众合科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众合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众合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众合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众合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众合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众合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2月9日，众合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众合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9日，众合科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5月12日，众合科技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5月18日，众合科技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众合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100万份，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万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6月7日，众合科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合科技尚未就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2021年6月10日，持有众合科技3%以上股份（16,708,300股）的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众合科技提交《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项议案提交众合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公司提交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21年6月11日，众合科技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同日，众合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合科技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1、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与众合科技高级管理层的交流过程中得知，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在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效果未达到最大化，激励效果不明显，公司高级管理层自愿放弃在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并提议将放弃的全部份额分配给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众合科技时任副总裁凌祝军、王镇宇及沈益军因职位变动，计入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统计范畴；时任董事会秘书何俊丽职位变更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二）调整内容

1、股本总额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本次调整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4,366.44 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4,428.81 万股，同时，与公司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均同步作了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次调整前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50	8.20%	0.09%
赵勤	董事、总裁	10	1.64%	0.02%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10	1.64%	0.02%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1.64%	0.02%
师秀霞	副总裁	5	0.82%	0.01%
何俊丽	董事会秘书	5	0.82%	0.01%
凌祝军	副总裁	10	1.64%	0.02%
王镇宇	副总裁	10	1.64%	0.02%
沈益军	副总裁	10	1.6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490	80.33%	0.90%

合计（76人）	610	100.00%	1.12%
----------------	------------	----------------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0	0%	0%
赵勤	董事、总裁	0	0%	0%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0	0%	0%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师秀霞	副总裁	0	0%	0%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610	100.00%	1.12%
合计		610.00	100.00%	1.1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80	5%	0.15%
赵勤	董事、总裁	30	1.88%	0.06%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25	1.56%	0.05%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5	1.56%	0.05%
师秀霞	副总裁	20	1.25%	0.04%
何俊丽	董事会秘书	20	1.25%	0.04%
凌祝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王镇宇	副总裁	20	1.25%	0.04%
沈益军	副总裁	20	1.2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1,340	83.75%	2.46%
合计（76人）		1,600	100.00%	2.9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80	5%	0.15%
赵勤	董事、总裁	30	1.88%	0.06%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25	1.56%	0.05%
何昊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5	1.56%	0.05%
师秀霞	副总裁	20	1.25%	0.04%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2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1,400	87.50%	2.57%
合计		1,600	100%	2.9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众合科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众合科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高佳力_____

年 月 日